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发〔2011〕11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9〕62号)、省纪委《关于印发〈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预防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纪发〔2010〕4号)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府法发〔2010〕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施廉政效能管理工程为统领,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为重点,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与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建立纵向贯通市、县、乡三级,横向涵盖各职能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的行政服务网络,实现物理平台与网络平台的互通互补,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清理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进行双向排查。对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在理顺部门职能、归并交叉重复事项的基础上,逐项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复查复审和评估论证。彻底摸清行政权力底数,在取消调整的基础上,尽快编制保留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行政征收事项目录、行政强制事项目录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经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分类分批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在有关事项调整后,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对行政权力事项管理数据库进行调整。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下每项权力的静态信息,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听证、发证、变更、延续以及特别规定程序,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制

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的规则。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结合廉政效能管理工程的实施,大力推进公开体系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公开行政职权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岗位责任说明书等,做到主动、真实、全面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相关制度,着力健全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听证制度以及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等。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按照高效、便民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简化手续,尽最大努力缩短审批时间。对联合审批事项,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制定管理办法,着力解决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确保审批工作有序、快捷进行。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能下放的下放,能委托的委托,扩大县市区政府及部门的管理权限。对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级审查,在法定办理期限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要求,在各自现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至少缩减30%。

(四)健全行政服务网络。积极构建物理平台与网络平台互通互补的市、县、乡三级行政服务网络。大力推进集中审批,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与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进驻中心的事项和部门进驻方式,对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的部门,要将该内设机构成建制进驻中心,对不能成建制进驻的审批事项要确保充分授权,对无法或不宜进驻中心的审批事项,也要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将清

理、规范和优化后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纳入统一的网上办理系统,实现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公开、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督。

(五)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结合廉政效能管理工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针对行使的每一项行政权力查找出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腐败行为易发多发的风险部位,确定廉政风险点,围绕决策、执行、监督、考核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制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同时,在各部门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建设过程中,同步嵌入电子监察系统,集实时监察、预警纠错、绩效评估、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强化措施,务求实效。为加强对市级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整体推进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搞好协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敢于负责,精心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各级编

办、法制办要认真做好清权确权、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制作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环节的工作指导和审核确认工作,使各项工作统一协调、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在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审核过程中,要注意与市政府各部门相协调,确保清理审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地、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绝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坚决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瞒报、漏报、虚报,对在本次清理工作中瞒报、漏报的行政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的,均按自动放弃论处,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行使,据此进行的收费一律视为乱收费行为,由监察机关严格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上报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反馈和情况交流,总结典型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审核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德州军分区。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9日印发
